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关于推进安化小籽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征 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安化小籽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起草了《关于推进安化小籽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25年8月31日前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书面反馈至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蒋玉兰，联系电话：19073782660，邮箱：784870901@qq.com，通讯地址：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691号。

附件：《关于推进安化小籽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推进安化小籽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

（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安化小籽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全县实际，特制定安化小籽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条 支持种植规模提升。对符合花生“一扩双提”项目要求的种植户，可通过项目申报验收合格后，给予150元/亩的种植补贴（按政策的延续性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条 支持良种繁育。对种源采用已通过提纯复壮的安红17-3、安红5-2-1，面积100亩以上繁种基地，按10万元/个的标准予以扶持，择优扶持2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乐安镇人民政府）

第三条 支持生产加工。安化县小籽花生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厂房建设、新购加工设备投入30万元（含）以上的，按5万元/家给予扶持；投入100万元以上的，按10万元/家的标准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第四条 支持创新发展。对新入规的企业，一次性补贴8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为省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10 万元。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复审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贴 5 万元、1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一次性补贴 3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局）

第五条 支持申报龙头企业。对被省农业农村厅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一次性补贴 5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局）

第六条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第七条、支持创新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与花生领域专家、科研团队合作，提高产品研发水平。对在安化县小籽花生产业科研课题计划库内，填补产业科研空白的科研攻关项目，视重要程度按 5-1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支持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具体贴息标准为：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50%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25%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对当年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新增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当年融资实际到位金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第九条 支持产品质量认证。鼓励规范运营的安化小籽花生新型经营主体与加工企业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小籽花生认证，对成功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奖补认证费，对成功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奖补 50% 费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条 支持农机购置。安化小籽花生种植主体购置用于花生播种、田间管理、收获、干燥加工等生产环节的机械设备按国家相应政策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县农机事务中心）

第十一条 支持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安化小籽花生种植主体参加省内外农博会、展销会等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销售。对安化小籽花生生产加工企业年加工销售收入（以开票为准）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8 万、10 万元的扶持（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局）

同一经营主体、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多项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支持对象包括在安化小籽花生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范围内注册登记，依法合规从事安化小籽花生生产、

加工、销售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上若干措施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农机事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 X 年 XX 月 XX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